

证券代码：834810

证券简称：斯得福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蕴秋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城南支行申请授信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城南支

行申请人民币 1900 万元贷款额度，期限为五年。以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为抵押物，姚蕴秋、施冬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由实际控制人为授信担保导致的关联交易，公司已在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且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：

原规定为：

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销售以丝绸和苧麻为主的床上用品和纺织装饰品、纺针织品、服装、服饰及提供相关的设计配套的服务；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天然织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；生产销售以丝绸和苧麻为主的床上用品和纺织装饰品、纺针织品、服装、服饰及提供相关的设计配套的服务；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事宜以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2 日